

# 呼玛县志

( 1406 ~ 2005 )

( 上卷 )

HuMa County  
Annals

呼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呼玛县志

(1406 ~ 2005)

(上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呼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呼玛县志/呼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4.6  
ISBN 978-7-207-10014-6

I. ①呼… II. ①黑… III. ①呼玛县-地方志 IV.  
①K29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9245号

---

责任编辑:朱佳新

装帧设计:司瑞新

## 呼玛县志

Huma Xianzhi ( 1406 ~ 2005 )

呼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信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博奇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排版	哈尔滨嘉诺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97.25
字 数	2 743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0014-6
定 价	240.00元(上下卷)

---

网络出版支持单位:东北网络台 (www.dbw.cn)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 呼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总监修 | 杨刚  | 县委书记          |
|     | 吴福林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 牛文普 | 县人大主任         |
|     | 赵春  | 县政协主席         |
| 监修  | 张檄文 | 县委副书记         |
|     | 周勇  | 常务副县长         |
|     | 周志勇 | 县委组织部部长       |
|     | 张晓晨 | 县委宣传部部长       |
| 主任  | 吴福林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主任 | 周勇  | 常务副县长         |
|     | 高松  | 副县长           |
|     | 吴军  | 副县长           |
|     | 吴志忠 | 副县长           |
|     | 李萍  | 副县长           |
| 委员  | 庄永彬 | 县委办主任         |
|     | 云风山 | 政府办主任         |
|     | 杨长友 | 县经济与计划发展改革局局长 |
|     | 庄雳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季梅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吴绪忠 | 县教育局局长        |
|     | 陈东  | 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黄义忠 | 县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
|     | 马志芬 | 县统计局局长        |
|     | 蒋春莲 | 县档案局局长        |
|     | 孟国喜 | 县志办主任         |

## 呼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主任 | 孟国喜           |
| 成员 | 王利 于志强 叶萍 邓桂云 |

## 序 言（一）

1996~2002年期间，我们曾先后在呼玛县工作。那时，《呼玛县志》尚在编纂准备之中，现在，这部志书即将送审。历经五载，斗转星移，青灯黄卷，苦耕不辍，参与修志的同志们构筑了呼玛文化的浩荡根谱，修志工作即将终成正果。在应命作序之时，亦为之欣喜、为之敬贺。

一方水土，一方历史，《呼玛县志》所记载的是在黑龙江流域文明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呼玛县的历史。黑龙江是中华文明的摇篮之一。这条江干流长2 821千米，流经20世纪80年代初期分县之前的呼玛县的长度就达791.50千米，约占黑龙江全长的五分之一，而且处于源头和上游。仅从此说，就足见呼玛县在黑龙江流域文明中的重要位置。还有古人类遗址、古石器、古剑、古锅、古战场和古驿道等文物古迹遗址，以及大量的文书档案，独具特色的鄂伦春民族文化，英雄纪念碑、抗战纪念地和永志英名的街道、村屯，都在印证着久已逝去的历史，注解着呼玛先民们在黑龙江流域文明中铸就的辉煌，歌颂着呼玛人民在黑龙江的发展和大兴安岭的开发建设中做出的贡献。呼玛人民创造了属于自己的丰富多彩的历史，这些史实，就是《呼玛县志》的主要内容。

一方水土，一方精神，《呼玛县志》概括了呼玛人民的精神。呼玛的发展史犹如呼玛河水奔流不息，而这长河奔流不息的动力就是呼玛精神。在千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呼玛人民守卫祖国边陲、扎根家乡热土，创业于林莽洪荒、敬业于田亩工矿，为人忠厚善良、处事淳朴实在，同舟共济讲团结、顾全大局做奉献，形成了“守土爱乡、创业敬业、忠厚淳朴、团结奉献”的呼玛精神。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精神，才有了诸如雅克萨战争、呼玛尔战斗和吴八老岛保卫战的胜利，才有了胭脂沟采金、古驿路传书、大兴安岭开发、知识青年插队和团结水电站建设的壮举，才有了农村承包、国企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搞活。正是这种精神使呼玛人民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传承着历史与现实的血脉。呼玛精神是呼玛人民得以生生不息、繁荣进步的精神支柱，也是这部《呼玛县志》的灵魂。

一方水土，一方形象，《呼玛县志》从多侧面、多角度概括了呼玛形象。一个地方的形象应该是这个地方自然条件、城乡面貌、公民素质等方面的总和，这个总和能够使人形成对这个地方的总体印象。呼玛县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山美、水美、城乡美、人更美”。呼玛山美——美在兴安，美在林海，美在原始，美在绿色；呼玛水美——美在黑龙江，美在呼玛河，美在锦鳞在水，美在水净波蓝；呼玛城乡美——美在小城不大、秀美如画，美在满城绿色满城花、建筑风格个性化，美在依山傍水、风光旖旎；呼玛人更美——美在有保卫边疆、反抗侵略的爱国情怀，美在有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顽强意志，美在有兴办实业、惨淡经营的坚韧毅力，美在有辛勤劳作、创新进取的价值观念，美在有团结互助、与人为善的品德修养。呼玛形象是山川秀美人风流的形象，是历史造就、浑然天成的形象。《呼玛县志》的作者们精心描绘了这一形象。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等多重功能。自古就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的思想。在呼玛工作期间，我们从以往的方志中学习到了历史经验，阅读到了如诗如画的共同记忆。同样，在这里工作的历程，也深深地印刻在了我们的人生履历中。人的一生，有在县里做主要负责人的经历是足可自勉自慰的。至今，我们还清楚地记得，根据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县委提出了“发展经济、造福人民”的战略，制定了“以农为主、多业并举、培植财源、增加收入”的发展思路。为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全县干部群众团结一致，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稳妥推进体制改革，在前人的基础上以当时的方式推动着呼玛的进步和发展。时至今日，这段经历仍然历历在目，是我们一生中最宝贵的财富。

进入新世纪，呼玛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全县人民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事业不断进步，一个有着无限生机和巨大潜力的呼玛正在昂首阔步走向未来。呼玛不是贫穷落后的地方，这里物藏丰富、风光秀丽、历史久远、人杰地灵。但是，要深刻认识这里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要确实领悟这里精神文化传承的真谛，继续推进这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应该认真地读一读《呼玛县志》，这部志书能够担当起这样的历史责任。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原书记 岳 君  
呼玛县人民政府原县长 徐守乐  
二〇〇六年四月 加格达奇

（岳君，时任政协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徐守乐，时任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 序 言（二）

在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中重新编修的《呼玛县志》即将送审，适逢呼玛县解放建政60周年之际，实为可喜可贺。作为曾在呼玛县党政主要领导岗位工作过的我们，对此深感荣光与欣慰。

呼玛县是祖国北部边疆重镇，历史渊源久远，人民勤劳智慧，资源广博富集，风光旖旎秀美，县治依江傍岭，是现今大兴安岭地区最早的历史发祥地和建置县份。编纂一部记述呼玛历史发展之轨迹、自然地理资源之详情，揭示呼玛事物变迁之规律、重要事件之面貌，展现呼玛人杰地灵之内涵、改革开放之巨变，既具时代特征，又有地方特色的科学性、资料性方志，是呼玛人民的一个夙愿。早在改革开放之初的1980年，《呼玛县志》即已成书问世，结束了呼玛县有史无志的历史；1989年《呼玛县志》（1978~1987）续志又撰成出版。这两部志书首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全国编修、续修县级地方志的先河。但因历史的局限性等原因，志书在体例、规范、史料等方面，尚存有不足或失之偏颇之处，加之时间又推移了近20年，因此，重新编修《呼玛县志》已属必然。

编修一部县志，纵贯古今，横连百科，是一项社会主义文化浩帙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主持下，从编修方案、汇集资料，到布局谋篇、撰写校改，期间数易其稿，先后历时九年时光，经过历届主政者谋划指导、有关各方鼎力相助、全体编纂人员殚思竭虑、啼血兰台，兹重新编修的《呼玛县志》终成书在即，毕功于今。值此，我们以个人的名义向不辞辛苦、戮力同心、谨勤于业的全体编纂人员和对重修志书做出贡献的所有单位、个人，致以衷心的祝贺和诚挚的感谢！

这部世纪之交、跨越时代的著述，力求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呼玛的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和经济社会活动内容，特别是较详尽地编载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呼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历史成就。从中我们可以寻觅到从古至今呼玛人民筚路蓝缕、守土固边、艰苦创业的风雨历程和光辉足迹，可以领略到呼玛人民继往开来，创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聪明睿智和精神风采。《呼玛县志》鉴兴衰更替之理以存史，寓荣辱损益之训以资政，启爱国治邑之情以教化，不负国家党政之示和父老乡亲之盼，并可借此告慰前人，激励我辈，启迪后世。《呼玛县志》必将在改革开放、建设繁荣富庶文明秀美新呼玛的实践进程中，发挥应有的现实作用和历史影响。

我们坚信，勤劳、智慧、勇敢、淳朴的呼玛人民定能继承光荣传统和先贤宏愿，开拓进取，励精图治，继续开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千秋伟业，为建设现代化的呼玛县、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继续奋斗！

祝愿呼玛的明天更美好！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书记 王 杰  
呼玛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胜利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王杰，时任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校第一副校长；杨胜利，时任中共塔河县委员会书记）

## 序 言 (三)

《呼玛县志》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下，历经前两届主政者高度重视，制定方案、布局谋篇、抽调人员，精心编纂，戮力同心，谨勤于业，终于在我们调任上岗两年之余封稿送审，即将出版成书，深感荣幸。在此，我们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工作在外地为志书编修做出贡献的老领导和各界人士、专家、同行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志书编写人员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赞赏！

全国第一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是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支持下开展起来的。呼玛县在王坚革任县委书记兼政府县长时组成专门班子，广揽人才，划拨专款，用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呼玛县志》的编修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出志最早的5个县份之一。1989年，陈明今、王占国分任县委书记、县长时，在无明令统一续志的情况下又率先出版了《呼玛县志》（1978~1987）续志。这两部志书，对呼玛县人民鉴古知今、审视历史、珍爱今天、创造未来，起到了熟悉县情、研究县情、“明得失、知兴替”的作用。前任领导以崇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重视修志工作，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当今盛世，修志乃继承传统之壮举，我们做好这项工作，义不容辞。

这次在全国第二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中，为补遗纠偏，弥补前两部志书体例不够完备等缺憾，我们重新编写了《呼玛县志》。这部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理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呼玛自然地理和社会历史与经济发展现状，具有丰富的科学内容。志书资料翔实、承上启下，不仅能历史、梗概、系统地为我县各级领导决策施政提供实践经验和科学依据，而且对提高和改善呼玛县人民的科学、文化、思想素质也是一本生动的活教材。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呼玛县在“抢抓机遇、扩大内需、改善环境、发展经济”和“促农壮牧、兴工强企、发展特色、改善环境”的经济发展思路的指导下，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环境逐步改善，县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呈现出了和谐、健康、发展的大好势头。面向未来，我们更要善于学习，总结经验，有所发展，不断创新。其中利用好志书，是前事可鉴的最佳途径。对已往发生的事情，我们要认真品味；对比今天，更要以前为镜子，深思熟虑，读史明志。我们应该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读好用好《呼玛县志》，通过它研究呼玛历史的发展进程，开创呼玛灿烂光辉的未来。我们要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和科学发展观，知荣辱、明是非，提高全县人民的素质，以人一我十、人十我百的努力，把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不断推向更新的阶段。

我们有幸接手《呼玛县志》的编纂工作，并成书于此，实感荣光。呼玛山川秀美、人杰地灵。相信具有光荣传统和创业精神的呼玛人民，一定能发奋进取、励精图治，开宏图、创新业，为建设边疆、繁荣经济做出不懈努力，取得令人瞩目的业绩。于感慨之中，虽文思枯竭，但言出肺腑，爰为之序。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书记 刘洪久

呼玛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开明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刘洪久，现任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委员、地委秘书长；王开明，现任中共漠河县委员会书记）



## 序 言（四）

时值呼玛县建置百年，《呼玛县志》重修版付梓问世了。这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这次重修的《呼玛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编修人员广泛征集资料，认真核实、慎重取舍，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记述了1406~2005年600年间呼玛地区发展变化历程和呼玛县建置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重点、公正地记述了呼玛县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中做出的卓越贡献和取得的辉煌成就。是一部资料翔实可靠、体例清晰完备、文风朴实端正的县情百科全书，也是一部以史为鉴、启迪未来的乡土教材。这部志书，对激励人们发扬“守土爱乡、创业敬业、忠厚纯朴、团结奉献”的呼玛精神，教育青少年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对有识之士了解呼玛历史、认识呼玛现在、投资兴业发展呼玛未来，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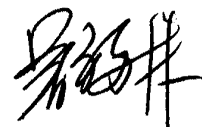
古往今来，盛世修志。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文化最重要的载体之一。重修《呼玛县志》，把呼玛的自然地理、人文景观、风土人情、历史和现状以及人们世代奋斗、兴衰荣辱的史诗书卷载入史册，委实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系统工程。编修这部志书，凝聚了几届领导和编修人员的心血。县委、县政府动员全社会力量，抽调人员组成撰写班子，征集资料，查阅档案，调查走访，历经十载，辛勤笔耕，数易其稿。期间，省、地志办专家对志书编修多次进行技术指导，地志办、县志办对志稿评议数十次，地志办对报送审稿终审3次，每次均提出诸多修改意见。经过几上几下、反复修改，最终付梓成书。这部志书，是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通力合作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供职呼玛，有幸在任内喜逢志书付梓发行。在此，谨代表中共呼玛县委、呼玛县人民政府，向支持、关心、帮助呼玛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专家及各届仁人志士，向为此书倾注心血、默默奉献、伏案直笔、任劳任怨的编修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是以为序。

中共呼玛县委员会书记



呼玛县人民政府县长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 凡 例

一、《呼玛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理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实事求是地记述呼玛自然地理和社会历史与经济发展现状，使其具有利用性、研究性、可读性，名副其实地发挥志书“存史、教化、资政”的功能。

二、本志是在1980年版《呼玛县志》及1989年版《呼玛县志》续志的基础上，本着贯通古今、与时俱进的原则重新编修，力争全面记述呼玛的文明史、创业史、发展史，着重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呼玛县实行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通过记述各项事物、事业兴衰起伏，体现呼玛县人民守土固边、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精神，揭示只有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真理。此次编修，对过去《呼玛县志》中记述的个别史实纰漏、不实之处进行补遗和修正。

三、本志上限因事而异，尽量追本溯源至有文字记载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05年，以时延续。为保持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完整性，对个别事物记述至2006年。文前彩页中少数照片未受下限时间限制。《人物》篇中谢世者的卒年断限至2011年。

四、本志体例采用记、述、志、传、图、表、录七种形式，以志为主。除彩页部分插图外，在部分篇中也加有少量插图，力求志书图文并茂。

五、本志层次结构为篇首设序、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之后为各篇专志，专志按事物性质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布局谋篇，篇下设章、节、目，全志共设26篇116章510节。篇尾设附录、索引、主要参考文献、编修始末。

六、本志基本采用规范的记叙文体。《概述》重在记叙，《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各专志篇均以类系事，以事系人，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竖写，详今略古，记而不论。文风力求严谨、朴实、言简意赅。

七、行文规范执行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3年制发的《黑龙江省第二届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并在不与此相抵触的原则下，参照并执行先前制发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行文通则》及《大兴安岭地方志编纂通则》、《大兴安岭地区志书年鉴编纂行文规范》。使用标点符号，按照国家1995年修订的《标点符号用法》进行标点。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数据以原资料记载为准，新中国成立后的数据以县统计部门资料为准。按建置沿革记述呼玛的行政区域。政区地名、机关名称，均系历史上当时的称谓。人名称谓首次出现时，名前冠以职务，以后一般直书其名。各机关、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书以全称，以后一般采用习惯、规范的简称。在每章中历史地名用旧称首次表述时，同时括注今地名，以后直书旧称。县内地名今名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名录》为准。

八、中华民国以前年份使用历史正称，用汉字书写年代号，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从民国起一律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以全称。民国时期至光复前，每节中首次出现公元纪年年号时，同时括注民国或伪满纪年，以资参考。世纪、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凡未注明世纪之年代，均指20世纪。

九、“呼玛尔河沿岸和黑龙江上游一带”特指清朝以前的呼玛辖区。“光复”特指1945年8月9日至1946年8月12日；“解放前”系指1946年8月12日以前；“解放后”系指1946年8月13日至1949年9月30日；“新中国成立前”系指1949年9月30日前；“新中国成立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后。“省”特指新中国成立后的政区黑龙江省。“地”或“地区”，1970年3月31日以前特指黑河地区；1970年4月1日以后特指大兴安岭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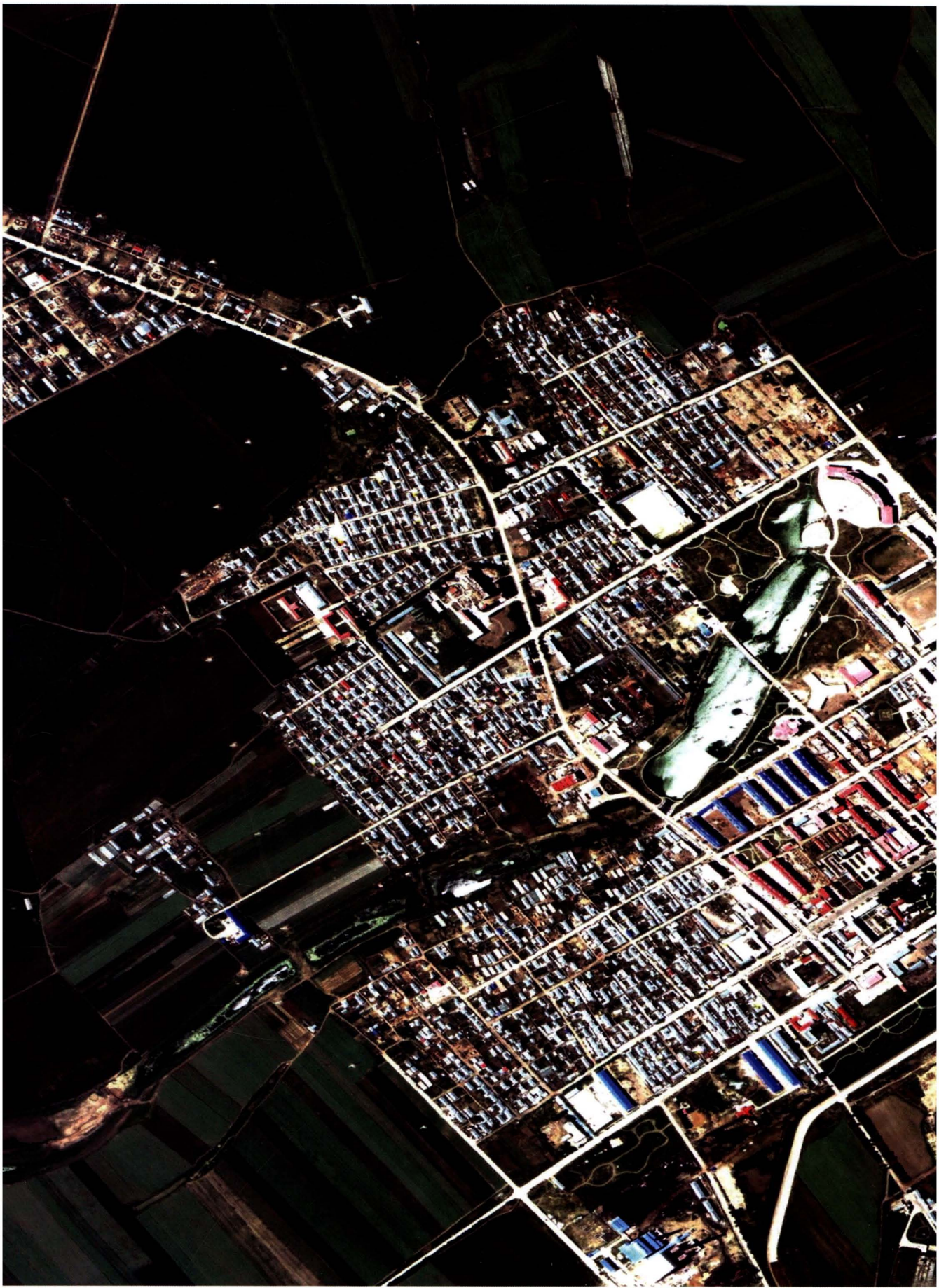
十、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记述对县内贡献较大的革命烈士、英雄模范人物、知名人士和影响较大者。坚持以事系人，随文记述。所录人物的姓名，基本以涉史有关事物的发端者、民国期间的县级官吏、解放后县内副处级或相当于副处级职级以上人员、老干部、县级和省部级以上模范人物及先进工作者、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及对事物有开拓、创新者为限。除按事件发生时间为序外，所有人物排名均随机排列，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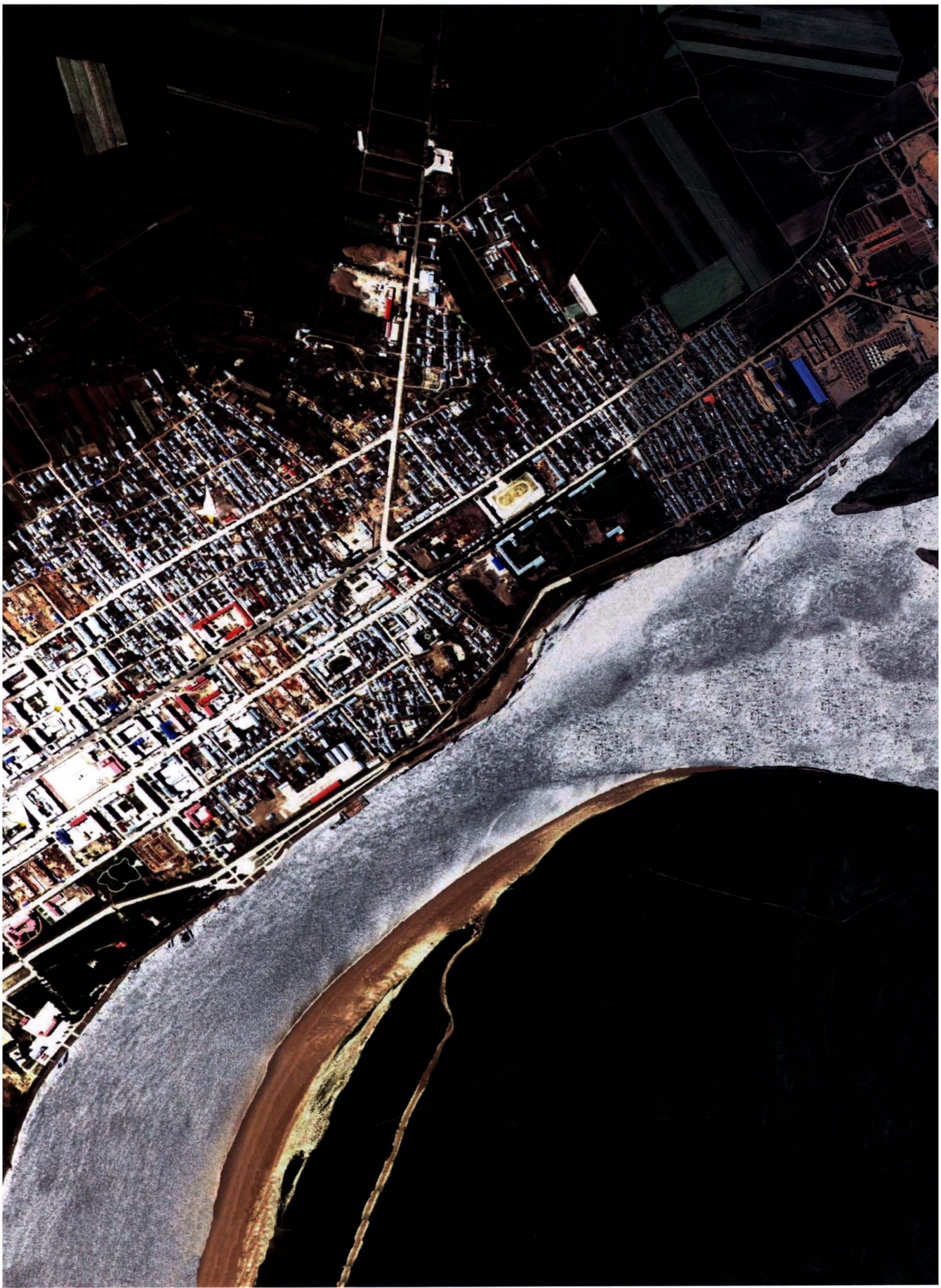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呼玛县档案局馆藏档案（资料）、1980年版《呼玛县志》、1989年版《呼玛县志》续志、呼玛县各乡镇的乡镇志和各部门的部门志（专业志）、呼玛县内各单位保存的档案（资料）以及编写人员赴外地查档获取的资料。此外，还有极少量通过采访而得到的口碑资料等。



# 呼玛县

呼玛县城卫星图片（2013年）





# 呼玛县旅游景区分布

Welcome to Hu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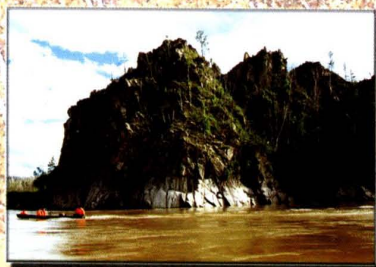
1 鄂伦春族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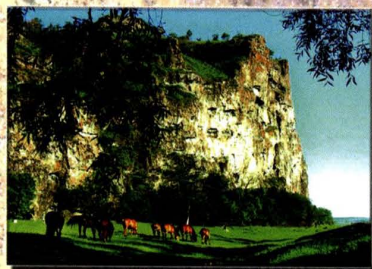
9 美丽的白桦林



2 三合景区 吴八老岛



3 迎门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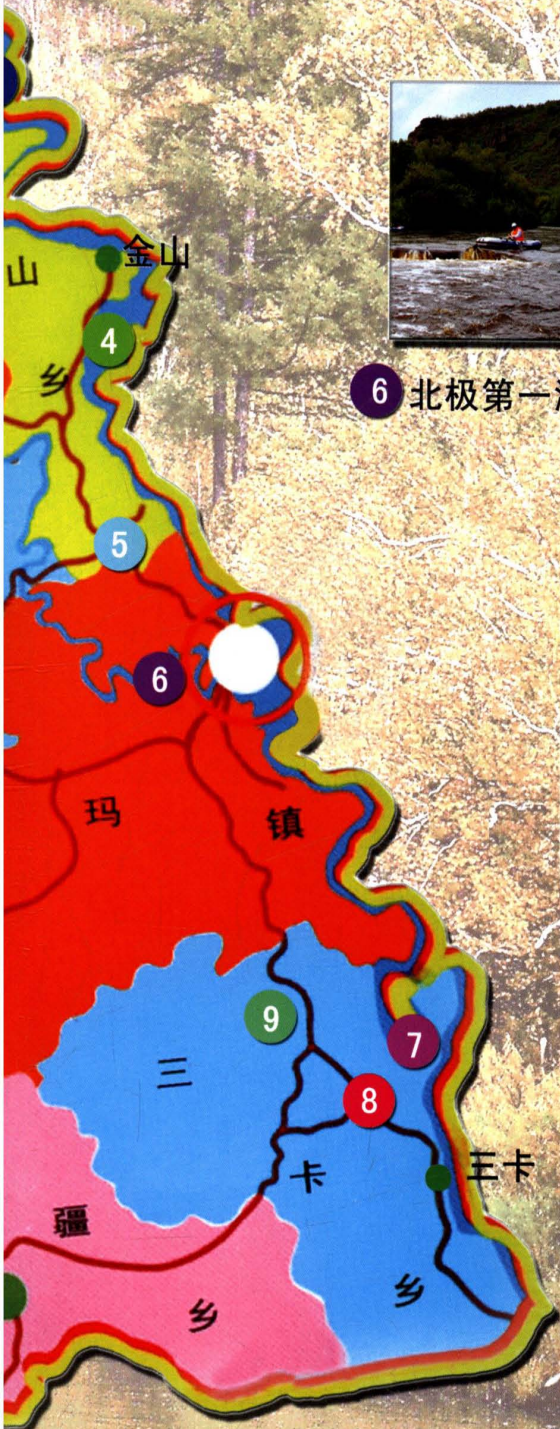
4 画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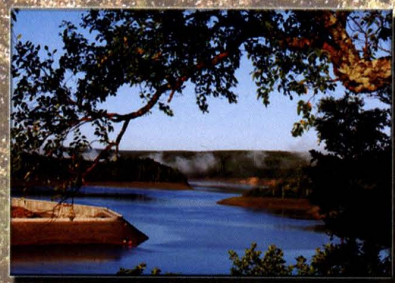
6 北极第一漂 呼玛河漂流



5 金山国家森林公园



7 龙江第一湖 八十里大弯



8 北极第一湖 桃源峰



呼玛县城鸟瞰图

